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冬	杨婷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917-3626666	0917-3626666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电子信箱	zzdh769@163.com	zzdh76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家军民同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骨干企业，是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及专业汽车生产企业资质。公司坚持“做强主业、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发展思路，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通信产业，努力建设通信电声科研生产基地。

公司主导产品有：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航空搜救应行设备、车机内音频控制系统、无线射频识别系统、电声器材等。军用产品为多军兵种提供了优良的通信装备；民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应急保障、防震防洪、公安人防、海洋监测等领域，并拓销东南亚、非洲及欧美等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223,775.80783	1,216,717.22833	0.58%	1,119,101.7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05.46573	69,703.77946	24.10%	88,240.1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23.43169	63,971.18629	9.93%	86,610.1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0.47632	206,727.63027	-57.27%	-28,612.93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5.77%	增长了0.77个百分点	8.2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908,403.95454	2,776,047.17092	4.77%	2,308,463.9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816.03293	1,278,847.04678	7.43%	1,141,719.816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634.66497	291,997.36752	235,357.06610	519,786.70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38599	38,983.24834	-12,735.66619	79,393.2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3.68737	37,791.29463	-15,670.12230	69,085.9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1.79734	42,329.08547	-61,797.92829	156,781.171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1,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8%	252,085,786	0	-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4%	77,037,508	0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5%	3,947,390	0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54%	3,282,228	0	-	-
王筱泉	境内自然人	0.27%	1,629,700	0	-	-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500,000	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25%	1,491,400	0	-	-
周红梅	境内自然人	0.21%	1,300,000	0	-	-
傅炯卿	境内自然人	0.21%	1,275,609	0	-	-
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080,000	1,08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控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9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3%，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5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1.78亿元，较上年增长16.13%。

1.概述

1)通信主业稳中向好

报告期，公司坚持做强通信主业，加强市场开拓，提高经营质量，积极挖掘潜力，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稳中向好。军品市场方面，战术无线通信系统深挖市场需求，空海军射材各件实现大幅增长；20W短波电台首次进入军品市场；车内音频综合管理系统在海军陆战队开始了新的销售渠道；机内音频综合管理系统首次实现某型直升机配装；空间降噪系统得到装机验证；有源降噪装置在某型头盔上得到进一步推广。

民品市场方面，低空勘、专网通信等产品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大的业务首次中标陕西省人防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军民融合方面，利用军民融合发展契机，公司产品推广于应急保障、抗震防汛、公安人防、海洋运输等领域，乘“一带一路”的东风，积极拓展国际的业务，争取国家相应政策扶持，开拓了跨非、东中等新兴市场，国际业务新增出口产品型谱种类。围绕通信主业发展需求，完成烽火、西电通信技术研究院平台搭建，开展了烽火、西邮无线通信技术军民融合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紧紧围绕“做强主业、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发展思路，集中优势资源，微优微强军事无线通信主业，对与主业相关性较弱的业务逐步减少投入，例如物联通信业务现已逐渐进行撤离。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实现有限优势资源效益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促使公司更好地发展。

2)科研创新提升潜力

报告期，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企业发展。通过投标取胜北斗教生报公机、3700M机内通话器、鼓军智能抗噪耳机等项目的研制生产资格；参与陆军短波装型等项目的竞标比赛，积累了宝贵经验；全力开展新型地空短波通信系统竞标研制，现已进入冲刺阶段。

短波业务新一代机载接插器研发，多路数字射频接收处理、新型数据链传输体制、高速数据传输、软件通信体系架构（SCA）、语音短信、高效功放等技术在样机中进行了提升改进并得到验证；搜救业务国际搜救体制406MHz波形接收技术完成互通性功能测试；多天线定向、测距技术完成了原达的真、软件开发及试验鉴验证；超短波业务要带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完成200K、2M、4M比带宽高速传输波形体制研究，并进行了测试验证；200K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完成测试验证及结题评审；宽带自组网技术完成1.2M波形、MAC层接入实现等专题技术验证。

同时，公司全年开展工艺创新攻关项目24项，为研发生产提供了支持。其中“电子设备腐蚀的护与控制体系建设”、“可制造性分析DFM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电台自动测试系统在2138型上的扩展应用”等填补了公司工艺技术空白。

3)能力建设夯实基础

一是能力建设方面：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2W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直2X项目综合试验中心完成建设，长安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进入室内装饰阶段，新建9号厂房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数字烽火”建设扎实推进，建成烽火主数据系统，推进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与主数据的集成应用，完成生产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编制，实现客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和档案资料在线查阅，资质能力建设系统推进，顺利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及GJB9001C标准换版审查，民品资质管理体系换版审核，陆航维修资质、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检测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复评。

二是软实力建设方面：技术创新、公司整机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99.96%，顾客满意度97.81%，公司在十所、陕飞、哈飞等主要用户的供方业绩评价均达到中等以上水平。持续加强质厂维修管理，在厂平均维修周期明显缩短；开展救生装备的预防性三级服务，完成南海舰队、国际军事比赛等服务保障工作，全年获销售、表扬信等28件。

②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军工通信主业为依托申报评选，荣获我国工业领域最高荣项“中国工业大奖”；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评为首批“陕西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短波、超短波通信设备”项目被评为首批“陕西省军民融合重点产品”；获得专利授权3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③继本届市扎实推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在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同时，重点推进外延式发展，积极探索多渠道融资与投资模式，推动上市公司价值提升。

4)队伍建设不断提速

人才激励方式更加多样。实施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制定阿通事业部(加快发展赛跑计划专项行动)”，促进建立企业与员工共识、共创、共担、共享的事业共同体。实施(青年管理人才领导力发展行动计划)，加快优秀青年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围绕“能力、业绩、价值观”，制定收益型人才绩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建立收益度测评题库。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陕西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已通过答辩，引进、聘用博士等各类高层次人才12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设备	1,093,773,698.56	85,496,160.59	43.70%	-2.06%	5.44%	0.78%
电声器件	108,362,081.63	10,050,894.96	51.24%	39.42%	-12.81%	15.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制作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财务报表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科目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单列；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并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具体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及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损益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唐大彬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张俊瑞，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在过去一年内曾经在以上各项中提供过不利意见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杨秀云，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所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责履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照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杨秀云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邵少峰，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所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责履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照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邵秀云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秀云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